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謝佩蓉
被　　告　弘美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鄭尊仁
○　　號（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）
被　　告　陳文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4月10日上午9時45分，在本院第2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法　官　洪文慧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